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002513.SZ
收购人:郑旭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胶州市胶州镇南外环路1号4号楼)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二:青岛夸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号1401室)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之三:安徽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滁州大道以东、泉山路以西、九梓大道以南、建业路以北)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股东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均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方可过户登记。若委托投资确认书上的公司名称与本公司名称不符,则本公司将由控股股东变更为郑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摘要中记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摘要提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所聘的专业机构,承诺遵守重大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指明,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出现的用语,简称遵照本释义。

蓝丰生化(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郑旭(实际控制人) 指 青岛夸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郑旭,青岛夸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即蓝丰生化的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甲方:郑旭;乙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指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收购 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收购行为

报告书摘要 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收购行为

报告书 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收购行为

报告书全文 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收购行为

报告书全文披露时间 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收购行为

报告书全文披露网站 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收购行为

报告书全文披露时间 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收购行为